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0〕26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永久 公示牌规定(暂行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规定(暂行)》
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规定(暂行)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,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参建单位质量意识,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是国家、省和市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,均适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内容:

- (一)项目名称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;
- (二)项目法人、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;
- (三)项目代建单位、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;
- (四)勘察单位、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;
- (五)设计单位、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;
- (六)施工单位、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;
- (七)监理单位、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;
- (八)工程质量监督部门;
- (九)工程项目开工、竣工日期。

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格式：

(一)施工期间的过渡格式

公示牌采用蓝底白字，字体采用宋体或楷体，设置位置应明显。

公示牌尺寸选择，根据建设项目场地长边的边长(L)，确定A、B、C三种规格公示牌：

$L < 30m$ —— A牌(图面尺寸： $1.5m \times 2.5m$)。

$30m < L < 200m$ —— B牌(图面尺寸： $2.5m \times 4m$)。

$L > 200m$ —— C牌(图面尺寸：根据工程实际适度设定)。

(二)工程建成后永久格式

公示牌字体采用宋体或楷体，阴刻，黑色、金色或红色描绘。

1. 民用建筑、构筑物工程。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采用与其外立面相同或相近的材料，镶嵌在该建(构)筑物非主立面但明显、适当的位置，尺寸为外立面装饰材料尺寸的倍数。

2. 桥梁、立交。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采用水泥混凝土或石材，设置在主桥护栏醒目位置。

3. 道路。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分别设置于工程起点和终点，可直接阴刻在边石上。无边石道路可采用与侧石或护坡相同或相近的材料，并同时铺砌。

4. 水利、河(渠)道治理等工程。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在主要建(构)筑物或堤坝明显、适当的位置设置。

5. 其他工程。应视工程性质及建设条件，在显著位置设置。

第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应有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的设计内容,其建设和安装等费用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支出。

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的制作、安装和管理,使用单位负责建成后的管理、维护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督导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的制作、设置和符合性验收,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经济管理 项目 质量 规定 通知

主办:市发展改革委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9月30日印发
